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約用社工員 石麗君
電話：0422221527#110
電子信箱：mm0958738062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5012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20000J_1150123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轄民眾陳金榮(身分證字號:L12198****)於115年8月6日病逝，請惠予公告，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民眾係本局列冊輔導遊民，於115年8月6日病逝，目前安放於彰化市立殯儀館冷凍庫號B24。
- 三、本案已委託裕豐生命禮儀公司(彰化市大埔路140巷7號，陳世欣先生，0935357951)協助處理前期入館事宜，待公告結束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請函文上開公司處理後續喪葬及除戶事宜，並副知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，協請貴所函知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，本案屬有名無主屍體，確認無依社會救助法申請喪葬補助，請惠予依權責協助入塔及喪葬事宜，並審酌免收遺體冷藏、火化、骨灰暫厝設施、骨骸火化費、骨灰再處理費、骨骸存放設施或樹葬植存使用等相關規費，至紉公誼。

社會課 收文:115/08/14



AA1150024050 有附件

五、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資料及低收證明影本各1份，資料設有密碼，請來電索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副本：裕豐生命禮儀公司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本局社會救助科



裝

訂



線